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7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8～43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十、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4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6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1		王 弘 祐	12		王 裕 民	13		王 栢 村	14		王 貳 瑞
16		古 明 萱	17		朱 純 燕	18		江 介 倫	19		江 淑 卿
21		吳 志 興	22		吳 明 昌	23		吳 德 和	24		吳 繼 澄
26		李 之 光	27		李 羽 妍	28		李 俐 婷	29		李 柏 旻
31		李 祥 林	32		李 嘉 塗	33		李 錦 育	34		李 鴻 麟
36		杜 娟 娟	37		沈 慶 龍	38		沈 艷 雪	39		周 春 禧
41		林 坤 輝	42		林 芳 銘	43		林 建 全	44		林 秋 豐
46		林 貞 信	47		林 恭 正	48		林 勢 敏	49		林 豐 瑞
51		邱 亞 伯	52		邱 武 霖	53		邱 秋 霞	54		邱 謝 聰
56		柯 千 禾	57		洪 仁 杰	58		洪 廷 甫	59		洪 宗 乾
61		洪 淑 姜	62		胡 惠 文	63		范 貴 珠	64		范 慧 華
			65		苗 志 銘						

66	唐 琦	67	夏 良 宙	68	孫 元 勳	69	翁 韶 蓮	70	馬 上 閔
71	張 仁 彰	72	張 仲 良	73	張 秀 鑾	74	張 念 台	75	張 美 美
76	張 宮 熊	77	張 添 盛	78	張 莉 毓	79	張 富 萍	80	張 碧 如
81	張 誌 益	82	張 麗 玉	83	梁 文 進	84	梁 智 創	85	符 儒 友
86	許 祥 純	87	連 一 洋	88	郭 文 健	89	郭 訓 德	90	郭 耀 綸
91	陳 又 嘉	92	陳 世 榮	93	陳 幼 光	94	陳 和 賢	95	陳 念 慈
96	陳 金 源	97	陳 勇 全	98	陳 敏 弘	99	陳 淑 恩	100	陳 淑 斐
101	陳 滄 海	102	陳 瑞 仁	103	陳 瑞 玲	104	陳 瑞 雄	105	陳 寧 山
106	陳 麗 鈴	107	陳 櫻 瓊	108	彭 克 仲	109	曾 光 宏	110	曾 全 佑
111	童 曉 儒	112	黃 文 琪	113	黃 至 君	114	黃 育 信	115	黃 卓 治
116	黃 怡 詔	117	黃 祥 熙	118	楊 永 裕	119	葉 信 平	120	葉 曾 欽
121	廖 明 輝	122	裴 家 騏	123	趙 志 燁	124	趙 善 如	125	劉 子 利
126	劉 寧 漢	127	潘 忠 林	128	潘 璟 靜	129	蔡 文 田	130	蔡 玉 娟
131	蔡 明 秀	132	蔡 信 雄	133	蔡 清 恩	134	蔡 循 恒	135	蔡 登 茂
136	鄭 明 長	137	鄭 芬 蘭	138	鄭 秋 桂	139	盧 俊 愷	140	盧 威 華
141	謝 政 道	142	謝 清 祿	143	謝 連 德	144	鍾 辰 英	145	簡 基 憲
146	藍 浩 繁	147	顏 昌 瑞	148	羅 慎 平	149	蘇 秀 慧	150	蘇 衍 綸
151	龔 旭 陽	152	葉 羽 陽	153	杜 少 廷	154	何 雅 芬	155	陳 建 旭
156	徐 泓 敬	157	林 其 霖	158	陳 志 瑋	159	周 珮 蓉	160	陳 彥 儒
161	何 雅 雲	162	郭 梓 榕	163	李 雅 婷	164	楊 明 澄	165	蔡 雅 筑
166	黃 富 聰	167	買 啟 源	168	郭 佳 薇				

列席 25 人(因楊勝任、李鴻麟、郭訓德、張秀鑾、古明萱、范貴珠、夏良宙、翁韶蓮、簡基憲、林貞信、藍浩繁、丁澈士、周春禧、苗志銘、蔡清恩、裴家騏等為代表，實列席 6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農 機 具 陳 列 館 主 任	洪 辰 雄	托 兒 所 主 任	徐 庭 蘭	校 理 友 事 會 長	鄭 武 樾

座次表

進修部主任	學務處長	學術副校長	主席	行政副校長	總務處長	主任秘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李先巫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之昌繼德明志永
生光生陽生澄生和生昌生興生惠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林先林小林先林先林先林先林
恭貞美秋建芳坤
生正生信姐貞生豐生全生銘生輝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孫先夏先唐先苗小范小范先胡
元良志慧貴惠
生動生宙生琦生銘姐華姐珠生文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郭先郭先連小許先符先梁先梁
訓文一祥儒智文
生德生健生洋姐純生友生創生進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先曾先曾先彭小陳小陳先陳先陳
全光克櫻麗寧瑞
生佑生宏生仲姐瓊姐鈴生山生雄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劉小趙先趙先裴
子善志家
生利姐如生燁生驕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盧先盧小鄭小鄭
威俊秋芬
生華生愷姐桂姐蘭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同林同徐司陳同何同杜
其泓建雅少
學霖學敬學旭學芬學廷

九排 席 列
先鄭小徐先洪先葉先吳小陳
武庭辰一崇美
生樾姐蘭生雄生隆生旗姐惠
十排

席

十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小江先江小朱小古先王先王先王
淑介純明耀貳栢
姐卿生倫姐燕姐萱生男生瑞生村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先周小沈先沈小杜先杜先李
春艷慶娟奉鴻
生傑生禧姐雪生龍姐娟生賢生麟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柯先姜
淑春宗廷仁千庭
姐姜生吉生乾生甫生杰生禾生隆

82 81 80 79 78 77 76
小張先張小張小張小張先張先張
麗誌碧富莉添宮
姐玉生益姐如姐萍姐毓生盛生熊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小陳先陳先陳
瑞瑞滄淑淑敏勇
姐玲生仁生海姐斐姐恩生弘生全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廖先葉先葉先楊先黃先黃先黃
明曾信永祥怡卓
生輝生欽生平生裕生熙生詔生治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先鄭先蔡先蔡先蔡先蔡小蔡
明登循清信明玉
生長生茂生恒生恩生雄姐秀姐娟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司葉先龔先蘇小蘇先羅先顏先藍
羽旭行秀慎昌浩
學陽生陽生綸姐慧生平生瑞生繁

168 167 166 165 164
同郭司買同黃司蔡同楊
佳啟富雅明
學薇學源學聰學筑學澄
聽

聽

視聽室
主控室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12 11 10 9 8 錄記
先王先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裕弘仕冠澈結韶
生民生祐生圖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
錦嘉祥英柏俐羽
生育生塗生林生杰生旻姐婷姐妍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邱小邱先邱先邱先林先林先林
謝秋武亞耀豐勢
生聰姐霞生霖生伯生堅生瑞生敏

75 74 73 72 71 70 69
小張先張小張先張先張先馬小翁
美念秀仲仁上韶
姐美生台姐鑾生良生彰生閔姐蓮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郭
金念和幼世又耀
生源姐慈生賢生光生榮生嘉生綸

114 113 112 111 六排
先黃小黃小黃先童
育至文曉
生信姐君姐琪生儒

129 128 127 126 七排
先蔡小潘先潘先劉
文璟忠寧
生田姐靜生林生漢

145 144 143 142 141 八排
先簡小鍾先謝先謝先謝
基辰連清政
生憲姐英生德生祿生道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九排
同李同郭同何同陳同周司陳
雅梓雅彥珮志
學婷學璐學雲學儒學瑤學瑋
十排

旁

十一排

入口

入口

肆、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七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有關落日條款部分，授權人事室請教教育部意見後逕行修正。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二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2762 號函核定。		
提案三	研修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四	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校彈性薪資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送教育部備查(屏科大教字第 1000110078 號)。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40322 號函核定應修訂部分文字如下「學校編列預算部分，需明訂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依教育部來函修改後之辦法擬提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 4 項法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本校「學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報請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9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23482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學則」列入 100 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其餘經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皆列入 100 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六	研修本校「教師聘約」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七	研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八	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七及十一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九	研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	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	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	擬訂定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執行情形	根據修訂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中心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各組並可增聘一名由本校教師兼任之組長。本中心已於100年8月9日獲校長同意聘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陳添喜助理教授兼任動物照護組組長、獸醫學系邱明堂助理教授兼任獸醫組組長，以及聘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黃美秀副教授兼任研究教育組組長。		

提案十三	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學務處
執行情形	1. 已經轉載通過之版本，並於 100 年 07 月 14 至 08 月 14 日公告校園校園搶先報行政類，分教職員工版及學生版。 2. 將於學務處新網頁張貼相關法規全文，提供下載。		
提案十四	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秘書室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1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業經 100 年 9 月 5 日本校「100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暨 101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審議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擬招收新生數，經名額調整互換後，共提報 3034 名，維持 100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101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學制類別	研究所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日間部	進修部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	43	772	332	1530	357
合計	3034 名（不含高中申請 151 名）				
與 100 學年度增減比較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學校政策，培育產業、學界高級人才，並提升本院學術能量與能見度，本博士班設立之目的主要以產業電子化為核心，劃分經營管理、農業管理及生活管理三大應用領域，為全國唯一特色研究所博士班。
- 三、經管理學院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四、檢附「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書摘要表及檢核表（如資料第 11-1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餐旅管理系擬申請增設 102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請管理學院自行協調本案與排定申請 102 學年度之『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優先次序，一併提校務討論」，

經管理學院協調後擬由餐旅管理學系優先申請新設碩士班。

二、經餐旅管理學系 100 年 0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經管理學院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摘錄申請計畫書部分資料（自我檢核表、學校及新設系所相關數據，如資料第 15-1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40322 號函說明二「...學校編列預算支應部分，請明訂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以資明確。」辦理（如資料第 18 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如資料第 19-2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 3、5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各學院擬進用專案教師，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應擬訂申請進用專案教師之『計畫書』，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其進用比率，由教務處視各教學小組課程時數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國際學院因院訂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包含生態學、動物學、植物學、動物科學導論、動物解剖生理學、英文、環境科學、專技寫作及論文寫作），教務處尚無相關教學小組之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可支援講授，該學院提案修訂上開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專案教師之聘用以簽訂契約書為準據，將不另行核發聘書，第 5 條刪除「核發聘書」及附件聘書格式。

三、本案經本校 100 年 6 月 27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檢附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23-2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

理原則」。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28-3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3 項內容業經 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 貴會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程序辦理。

二、修正內容為：將財務調度小組及投資管理小組由每月至少開定期會 1 次修改為每 3 個月開定期會 1 次，以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如資料第 33-3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擬改隸獸醫學院案（如資料第 39-41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經 100.05.24 農學院 99-2 院務會議投票表決通過。應出席人數 29 人，實際出席人數 25 人，領票 24 張（1 位委員先行離席）。同意 13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4 票。

二、經 100.06.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三、經 100.09.14 獸醫學院 100-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歸隸獸醫學院案（如資料第 42-43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獸醫學院已於 100 學年度成立，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之「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擬隨之歸隸獸醫學院轄下。

二、經 100.09.13 農學院 100-1 院務會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02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 英文名稱：Ph. D.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ctronic Business						
曾經申請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資訊管理系	82	215	0	0	215
		農企業管理系	64	198	0	0	198
		企業管理系	83	550	0	0	550
		工業管理系	83	390	0	0	390
		餐旅管理系	90	431	0	0	43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69	217	0	0	217
	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83	0	84	0	84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90	0	48	0	48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88	0	37	0	37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90	0	80	0	8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90	0	51	0	51
		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1	0	36	0	36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89	0	72	0	72
		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90	0	40	0	40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93	0	27	0	27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5	0	29	0	29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91	0	35	0	35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95	0	28	0	28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7	0	29	0	2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99	0	12	0	1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2	0	44	0	44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70,751 冊，外文圖書:16,088 冊；			
	2. 中文期刊:175 種，外文期刊:81 種			
	3. 擬增購圖書 1,000 冊，期刊 40 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本博士班之學生來源為各大專院校、產業界、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具碩士學歷之有志進修博士學位者。			
擬招生名額	3 名(含在職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教授 兼管理學院院長	姓名	龔旭陽
	電話	08-774-0432	傳真	08-774-0442
	Email	kung@mail.npust.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3-3 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資訊管理系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資訊管理系_98_年評鑑結果為 <u>一等</u>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於83學年度設立，至99年9月止已成立15年。 核定公文：82年8月5日 台(82)技 044063 號	☒ 符合 ☐ 不符合
師資結構(詳如表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11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師資未達11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四、實聘專任教師0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0位 2. 副教授以上0位 五、支援專任教師32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0位 2. 副教授以上32位 六、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32位。	☒ 符合 ☐ 不符合
學術條件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5)	☐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94.12.1-99.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² 平均每人發表 ³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	☐ 符合 ☐ 不符合

²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³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 人文領域：近五年 (94.12.1-99.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⁴ 經專業審查 ⁵ 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 (94.12.1-99.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10_篇/人。 2. 發表於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8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1_本/人。	☒ 符合 ☐ 不符合
	☐ 法律領域：近五年 (94.12.1-99.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⁴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⁵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研究所新設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請依所申請之研究所類型擇一勾選後，再依該類型所屬檢核項目作勾選。
 2. 非研究所新設申請案則免填、免附本表。
 3.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教師數不含兼任折算。
 4. 系所專任師資結構：「該系所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該系所實有專任教師數」；教師數不含兼任折算。

新設之研究所名稱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所類型	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 (擬設之研究所應符合所屬「研究所類型」檢核項目所列之所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所，及一系多所之碩士班)	☒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0% 以上。 ☒ 擬設碩士班之學系，申請時已設立達 3 年以上，但經政策認定屬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不在此限。 ☐ 以但書之條件申請者(請勾選)，並請續填下列說明事項： 1. 符合之政府重點產業政策(政策名稱)：_____。 2. 與本系所相關之重點產業：_____。 ☐ 申請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研究所之相關系，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5% 以上；其他類應達 67% 以上。		
☐ 獨立研究所	☐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0% 以上。 ☐ 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 100%。		
☐ 整合數系、學群共同設立之研究所(多系一所)	☐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0% 以上。 ☐ 共同申請新設研究所之學系，申請時設立均已達 3 年以上。 ☐ 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 100%。		
☐ 碩士學位學程	☐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0% 以上。 ☐ 申請新設碩士學位學程所跨領域之相關碩士班，申請時設立均已達 3 年以上。		

※ 注意事項：研究所師資質量考核標準，未來將朝向簡化為三項標準(獨立研究所、系所合一、碩士學位學程)之方向進行修訂，請學校於規劃新設研究所時應併予考量。

(表件格式:99 年 11 月 17 日版)

學校及新設系所相關數據

(一)	學校相關數據	1. 日間生師比： <u>23.07</u> 2. 全校日夜生師比 A： <u>28.76</u> (加權學生數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全校日夜生師比 B： _____ (加權學生數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3. 專任師資結構 A： <u>92.71</u> %【公式：「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除以「加權學生數(不含進專、進院)除以 32 or 35」】 專任師資結構 B： _____ %【公式：「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除以「加權學生數(含進專、進院)除以 40(應有生師比)」】 說明：1. 基準日：以填表日為基準日。 2. 上開各項生師比及師資結構之計算，請參考「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	新設系所背景資料 (非研究所新設申請案免填)	類型	背景資料 說明：1. 請依所申請之研究所類型擇一填寫。 2. 「設立期滿」之基準日為 99 年 12 月 31 日。 3. 專業評鑑(科技大學評鑑、技術學院評鑑)等第，若無則免填。 4. 系、所之「師資結構」公式為「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實有專任教師數」。
		系所合一、一系一所，及一系多所	1. 申請新設碩士班之學系(系名稱： <u>餐旅管理系</u>)，申請時已設立滿 <u>10</u> 年； 2. 申請新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 <u>72.73</u> %； 3. 申請新設碩士班之系所，最近一次專業評鑑(年度： <u>98</u>)等第 <u>1</u> 等。
		獨立研究所	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_____ %。
		整合數系、學群共同申請之獨立研究所	1. 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_____ %。 2. 共同申請研究所之相關學系：(請依下列格式列舉) _____ (系名)，申請時已設立滿 _____ 年，最近一次專業評鑑(年度：____)等第 _____ 等 _____ (系名)，申請時已設立滿 _____ 年，最近一次專業評鑑(年度：____)等第 _____ 等
		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新設碩士學位學程所跨領域之相關碩士班：(請依下列格式列舉) _____ (碩士班名稱)，申請時已設立滿 _____ 年，最近一次專業評鑑(年度：____)等第 _____ 等 _____ (碩士班名稱)，申請時已設立滿 _____ 年，最近一次專業評鑑(年度：____)等第 _____ 等

(表件格式：99 年 11 月 17 日版)

(三)	是否為已成立之研究所 (非研究所新設申請案免填)	※ 本案若為 已成立 之研究所或碩士班，擬申請增設其他學制招生者，另請填寫下列資料： 1. 已設之招生學制： ☐ 日間部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2. 成立時間：____學年度。 3. 學生數：現有研究生____人；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____名。
(四)	本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 本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若非第一次申請（例如曾申請於99學年度新設而未通過），則請勾「否」： ☒ 是 ☐ 否，送審次數：____，前次申請之新設學年度：____，前次申請案名稱：_____

六
天
辦
以
內
期

檔 號	010/03	頁數	>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0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356-6379

聯絡人：胡士琳

電 話：(02) 7736-616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0014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會計室 林清華
會計室 林玉蓮
會計室 林清華
總務處 楊勝任

主旨：有關 貴校所報「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一案，請依說明修正後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100. 8. 23

- 一、復 貴校100年7月11日屏科大教字第1000110078號函。
- 二、貴校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彈性薪資給予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及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學校編列預算支應部分，請明訂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以資明確。
- 三、貴校業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應依前揭相關補助要點支給規定支用各案經費，以補助本案教師彈性薪資；其執行情形及成效，應定期回報，並併入前揭計畫之成效考評。
- 四、請 貴校依據本部100年4月18日臺技(四)字第1000057961號函再行檢視，若非屬彈性薪資支給對象，而屬績效獎金支給者，請修正本辦法後再行報部。
- 五、貴校所訂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規定，除依本部99年7月19日台高(三)字第0990092425號原則辦理，其辦理程序及實施方式應取得校內共識，以避免爭議之產生。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4科、3科

屏科大 教 字
100. 8.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0004712

2. 示陳國俊存查。
1. 已電洽承辦人員，關於說明二，所提需明訂學校編列預算可修改辦法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備查。本辦法可先公告實施。
第1頁 共2頁
教授兼教務長 陳朝明(甲)
100. 8. 11
組員 08/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u>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u>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u>及學校編列預算</u>支應。	修正第四條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 臺 技 (三) 字 第 1000140322 號函說明二「…學校編列預算支應部分，請明訂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以資明確。」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 (九)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需經彈性薪資審評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擬進用專案教師，應擬訂申請進用專案教師之「計畫書」，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學資源中心)，其進用比率，由教務處視各教學小組課程時數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 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 聘用職稱與期間。 (三) 工作內容及約定。 (四) 授課時數。 (五) 聘用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六)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擬進用專案教師，<u>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u>，應擬訂申請進用專案教師之「計畫書」，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學資源中心)，其進用比率，由教務處視各教學小組課程時數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 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 聘用職稱與期間。 (三) 工作內容及約定。 (四) 授課時數。 (五) 聘用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六)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七) 其他必要事項。	國際學院因院訂之必修及選修課程需要，提出修正如左。
第五條 各教學小組申請進用專案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行政程序： 1. 檢附擬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簽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會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陳請 校長做為核撥員額之裁酌。 2. 進用專案教師，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規定公開辦理師資徵聘事宜。惟如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或擬延攬國際交換教師等師資需求時，	第五條 各教學小組申請進用專案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行政程序： 1. 檢附擬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簽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會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陳請 校長做為核撥員額之裁酌。 2. 進用專案教師，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規定公開辦理師資徵聘事宜。惟如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或擬延攬國際交換教師等師資需求時，得經計畫	專案教師之聘用以簽訂契約書為準據，將不另行核發聘書，爰刪除核發聘書及附件聘書格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經計畫執行或延攬教學小組之申請，經敘明事由得依前項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以指名聘任方式辦理，不受公開徵聘之限制。 (二) 教師資格聘審程序： 教學小組提聘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含教學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二封。 5. 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6. 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程序完成後，由學校與擬聘人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	執行或延攬教學小組之申請，經敘明事由得依前項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以指名聘任方式辦理，不受公開徵聘之限制。 (二) 教師資格聘審程序： 教學小組提聘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含教學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二封。 5. 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6. 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程序完成後，由學校與擬聘人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u>及核發聘書</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草案)

97.01.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0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8.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計畫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擬進用專案教師，應擬訂申請進用專案教師之「計畫書」，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學資源中心)，其進用比率，由教務處視各教學小組課程時數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 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 聘用職稱與期間。
- (三) 工作內容及約定。
- (四) 授課時數。
- (五) 聘用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六)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教學小組申請進用專案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行政程序：

- 1.檢附擬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簽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會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陳請 校長做為核撥員額之裁酌。
- 2.進用專案教師，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規定公開辦理師資徵聘事宜。惟如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或擬延攬國際交換教師等師資需求時，得經計畫執行或延攬教學小組之申請，經敘明事由得依前項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以指名聘任方式辦理，不受公開徵聘之限制。

(二) 教師資格聘審程序：

教學小組提聘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含教學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1.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4.推薦函二封。
 - 5.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 6.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 前項程序完成後，由學校與擬聘人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八條 為強化專案教學任務之執行，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悉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 4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於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 4 週及 8 週計列)；惟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 4 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如附件三），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嗣後並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指導活動組推薦推學生會長一人、學生議會會長一人、系學會會長一人，陳請校長核聘之。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指導活動組推薦推學生會長一人、學生議會會長一人、系學會會長一人，陳請校長核聘之。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內容變更新增擔任學生獎懲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依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訂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罰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罰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	內容變更，修正第八條第一款內容。 （依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訂之） 內容變更修正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六款、第九款部

	及證據。 <u>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u>三十日</u>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九、<u>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	證據。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份內容。 （依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訂之）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損害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

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罰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生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經陳請校長核備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並由原處分單位處理答辯後續的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惟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六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 第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23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 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u>三個月</u>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 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依本校現況需要修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請討論

- 第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校務基金財務營運績效，支持校務發展為目的，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籌設財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自籌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
-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受此限，惟應依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並受教育部監督。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 50%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 國外傑出學者。
-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 專案經理人員。
-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 八、 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臨時工、工讀生。

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一款至二款之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收入總額中提列適當比率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三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中學生宿舍使用費收入之 50% 充作為宿舍管理維護專款，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總務處應依稅法規定處理。

其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四款之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五款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另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師。
- 六、 對於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各款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

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學生宿舍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三個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調度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第二十六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五項自籌收入及其歷年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事務相關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第二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三十條 凡納入校務基金之全部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各款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備查，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昌瑞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本院院長遴選作業預定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假生科系 LS205 教室舉行「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上午 11：30 至下午 4：30 於本院第一會議室進行投票作業，請各系所教師當天攜帶識別證踴躍前來投票。院辦備有誤餐餐盒，投票後請至投票所出口處領取。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案由二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中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業經 10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及配合學校會計經費之管控，擬修訂第 8 條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 設備請購率、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逾時未申請及標餘款由農學院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每年六月底前請購率應達 90%、決標率應達 80%、執行率應達 45% 以上，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標餘款由農學院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如各系所需繼續使用標餘

	款購買儀器設備，需簽請院長核定後，使得運用標餘款。
--	---------------------------

二、經 100.03.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作犬訓練學校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犬訓練學程擬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犬隻服從訓練學士學分班」課程【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工作犬訓練學校委託兼任講師祁偉廉先生教授「犬隻服從訓練」2 學分課程，為寵物犬飼主、開業獸醫以及對犬隻行為訓練有興趣之相關業者，提供寵物犬選擇方法、犬隻健康照養、服從訓練及行為矯正之專業知識。
- 二、檢附「學分班送審資料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進修推廣部彙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之本院教師積分計算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費來源及額度：不超過 99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 6%。本校本次補助之獎勵金上限為 531 萬 3436 元整。
- 二、獎勵人數額度：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0%。本校可獲獎勵員額上限為 76 人。
- 三、獎勵人數及獎勵金級距：第一級：每月獎勵金 1 萬元。第二級：每月獎勵金 5 仟元。一級與第二級獎勵推薦人數比例為 1：2。
- 四、推薦申請人數：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研發處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本年度國際學院獎勵人數及金額，暫併入農學院計算。
- 五、本年度符合獎勵申請資格條件：
 - (一)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結果，核定為通過評鑑之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本年度申請教師評鑑者可於評鑑結束後追認）
 - (三) 近 5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含）以上。
 - (四) 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 六、研發處將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各項績效指標資料(包含計畫件數、計畫金額)于各學院，提

供格式如下，提供資料時將加註定義、說明及資料來源，供各學院評比參考使用，計算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規劃訂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系所教師積分表										
學院	系別	姓名	職級	國科會 計畫	中央部 會計畫	地方政 府計畫	產學合 作計畫	期刊 論文	專利	技轉

七、經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100.05.06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100.05.12 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100.05.20 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00.05.17 第 1 次全校公聽會討論。

八、教師升等研究計畫計分方式、教師評鑑著作及研究計畫計分表如【附件 3】

決議：本院計算標準

1. 國科會計畫：每件 1 點。
2.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近 5 年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3.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近 5 年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4.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近 5 年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5. 期刊論文：SCI、SSCI、EI 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 點，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0.5 點。
6. 專利：每件 1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4 人者以 90% 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 計分。
7. 技轉：每件 1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4 人者以 90% 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 計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野保所

案由：野保所擬改隸獸醫學院案【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 一、野生動物保育醫學為野保所特色發展目標之一，近年來該所教師研究多與此領域有關，改制後應有助於此目標發展之強化。
- 二、經 100.05.05 野保所 99-2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舉行不具名投票，本會應出席人數 29 人，實際出席人數 25 人，領票 24 張（1 位委員先行離席）。同意 13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4 票。唱票：徐志宏老師，監票：吳美莉老師，計票：簡明通先生。

決議：投票結果同意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 100 學年度起改隸獸醫學院，本案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附帶決議：保留本年度支援野保所之特色計畫經費，轉為本院其他各系所特殊需求之申請使用。

捌、臨時動議：

建議農委會比照國科會辦理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

玖、散會（13：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獸醫學院已於 100 學年度成立，「疫苗科技應用學程」「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學程」及「水生動物專科獸醫師學程」等相關學程之申請及核發證書等流程移由獸醫學院辦理。
- 二、第 15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協助清查所屬利用動物進行各項教學實驗工作之場域，並請負責教師務必提出「實驗動物申請」，避免違反「動物保護法」。
- 三、本院 100 年內部評鑑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請依副校長室通知（100.09.08 屏科大副長字第 10000038 號）辦理相關項目：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
 2. 檢視學院 102 年外部評鑑資料表之項目：壹、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須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3. 檢視系所 102 年外部評鑑資料表之項目：壹、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須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參考效標如【附件 1】。
 4. 檢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相關業務自 100 學年度起移由獸醫學院辦理。
案由二 擬定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本院 23 位老師（含熱農系、獸醫系、疫苗所及歸建食品系之陳和賢老師）榮獲「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歸隸獸醫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場廠中心，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
- 四、依（99.11.17）本校特色研究中心及評鑑精進計畫執行情形協商會議，學院需支持與支援特色中心業務執行，校務基金核撥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及特色研究室經費執行須經院長核定，並請各特色中心計畫主任列席擴大院務會議，進行工作成果報告。
- 五、獸醫學院已於 100 學年度成立，教學研究附設之「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隨之歸隸獸醫學院轄下。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生物資源研究所組織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15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學院積極與所屬師資員額未符合標準之獨立所溝通協調，為因應 102 學年教育部招生名額調整及科技大學評鑑，應盡速完成組織調整工作。
- 二、森林系與生物資源研究所申請 100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森林暨生物資源系」案，教育部（99.04.20）專業審查綜合初審意見為不符博士班之條件【附件 2】，檢附教育部高教司審查意見【附件 3】及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小組審查意見【附件 4】。
- 三、本院森林系、木設系、生技系及動畜系目前尚未成立博士班。檢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表【附件 5】。

決議：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分為 4 組，為本院森林系、木設系、生技系及動畜系共同博士班
 1. 強化博士班師資（1）向學校爭取師資員額。（2）由 4 系內部調整。
 2. 招生員額保持彈性，各組招生員額不設限，依該年度報考情形調整各組員額。4 系亦可以碩士班員額交換博士班員額，使招生員額可機動調整。
 3. 爭取教師研究空間（1）農學院辦公室搬移至熱農大樓及原生命科學系教師搬移至生技大樓所空出之空間，優先移交生物資源所使用。（2）熱農大樓空間如有調整，空出之空間優先提供生資所新進教師使用。
 4. 是否更名為「生物資源暨科技研究所」，另擇期再議。

二、提送校發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